



大会

Distr.: Limited
2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和 125

加强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白俄罗斯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订正决议草案

改善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运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相关规定，

回顾大会 1947 年 10 月 31 日第 169 (II)号决议核准的 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协定及其为东道国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大会于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确认若干银行机构多次决定关闭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和家属的账户所产生的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关闭账户给这些常驻代表团和个人造成的困难，

强调指出，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政府、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总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设施需要适当的银行服务，以便为履行职责而正常运作，

考虑到常驻代表团和整个联合国需要在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基础上享有适当的银行服务，特别是有鉴于部分银行机构最近的行动，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1. 请秘书长审查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在纽约市所开账户遇到的阻碍或障碍以及这些阻碍或障碍对其办公室适当运作造成的影响，并在本决议通过 150 天后向大会提交报告，为此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向秘书长提交相关信息，为其编写报告提供便利；
2.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联合国秘书处与纽约市银行机构的金融关系；
3. 还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20 天向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提出纽约市银行服务的替代方案，使这些国家及其常驻代表团能够适当管理和维护与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直接相关的账户、预算分摊、自愿捐款、转账和其他金融活动；
4. 请东道国尽快采取更多措施，帮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适当的银行服务；
5. 强调必须确保银行机构对受账户关闭影响人员的个人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请东道国提供关于银行系统适用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保密方面的规范和法规的信息，并请秘书长将这一信息列入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此案。